公司代码:603787　　公司简称:新日股份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2,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晨阳	李蓓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电子信箱	dongshihui@xinri.com	dongshihui@xinr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动两轮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其中电动自行车为重要的民生交通工具,广泛应用于人民群众的日常代步、通勤、快递、送餐、休闲、娱乐等。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电动自行车因其低碳、经济、节能和便捷的特点而深受欢迎。发展电动自行车产品有益于创造绿色人居环境,有益于满足人们对交通工具的多层次需求,有益于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符合我国国情。

过去的二十年中,我国电动两轮车产业从无到有,产品由零星使用到大范围普及,发展至今其市场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居于首位。经过多轮行业洗牌后,电动两轮车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的优胜劣汰,各生产企业在规模、盈利能力、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逐渐拉开了距离,层次化明显。

随着电动两轮车行业品牌竞争的加剧,品牌集中度持续上升,在品牌分化的过程中,品牌竞争格局已经基本清晰。一线品牌企业注重技术创新、产品升级更新和销售网络的建设,品牌影响力和公司的综合实力较强,市场认知度高;生产规模较小、自主创新能力低的电动两轮车生产企业,其产品类型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占有份额逐步减少。当前,除公司之外,电动两轮车行业一线品牌企业主要包括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台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品牌竞争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当前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产业竞争格局和未来走势,一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对行业的运行节奏正在产生影响。随着全球范围内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电动两轮车凭借其经济、环保、出行简单等优势,在国际市场的销量逐年提升。国际市场需求为我国电动两轮车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

新国标正式实施以来,已经对整个行业格局变化带来影响。一方面,依据一系列法规和标准,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细分品类,影响行业竞争格局:(1)原来数量众多的生产企业,若需继续进行生产,必须进行资质条件更为严格的电动摩托车生产一致性能力准入审查;(2)实力较弱的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由于难以达到准入要求,将被迫退出市场竞争,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上升,行业竞争将逐步集中到行业内的现有大型企业之间;(3)符合新国标、3C强制认证等法规要求已成为电动自行车产品准入上市的必备条件,产品竞争格局正在改变,有利于行业形成良性竞争局面;(4)各地方政府原来出台的老标准产品过渡期管理政策逐步到期,不符合新国标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将面临退市或汰换,行业总体有望进入新国标标准产品置换大量老国标标准产品的窗口期,并且将持续数年。另一方面,随着外卖等行业的发展,换电成为新增的赛道,多家企业在布局新投资方向。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电动两轮车。另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2022年继续深耕国际市场,为全世界生产、销售定制电动两轮车和电动特种车,虽然近年来受国际形势影响,目前海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是公司仍在积极探索拓展国际业务、尝试布局海外渠道建设,为未来电动两轮车事业海外市场的蓬勃发展打下基础。

车型分类	电动自行车	电动轻便摩托车	电动摩托车
车型			
生产资质	3C认证	3C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3C认证及工信部的目录公告
驾照要求	无	摩托车驾驶执照	摩托车驾驶执照

电动两轮车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和电动摩托车。根据《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是指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根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5359.1-2019),电动轻便摩托车是指由电力驱动,其最高设计车速不大于50km/h,其电机的最大连续额定功率总和不大于4kW的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是指由电力驱动,其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其电机的最大连续额定功率总和大于4kW的摩托车。

(二)经营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对部分集团客户采用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直接发生业务往来,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取得公司的产品,并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依据制度审慎选择经销商,在充分了解经销商的合法资格、销售经验、资本实力以及服务能力等情况之后,签定合作协议。对于每家经销商,公司授权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另外,公司通过新日国贸进行海外市场产品销售业务,通过锂享出行进行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业务,通过新日动力进行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产品销售业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316,984,684.08	2,822,228,567.44	17.53	3,230,288,96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301,773.32	1,000,989,372.38	15.42	1,040,210,122.51
营业收入	4,903,618,996.49	4,280,842,215.02	14.56	5,068,336,74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174,534.28	11,370,714.38	1,326.26	102,113,59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00,774.28	-10,718,923.86	-	89,204,75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227,746.00	273,203,011.37	55.65	371,183,32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1.16	增加13.83个百分点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50	0.06	1,225.0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52	0.06	1,213.67	0.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94,792,483.94	1,383,480,211.58	1,721,924,508.27	803,421,7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6,023.19	43,761,372.34	86,069,800.86	10,867,33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15,708.12	43,225,987.97	82,947,014.72	1,112,0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73,041.05	-219,254,979.93	734,431,462.85	-441,621,776.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崇舜	101,200	92,921,300	45.55	0	质押	34,280,000	境内自然人
陈玉英	0	19,890,000	9.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安吉容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98,700	18,298,700	8.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宇忠	0	17,929,200	8.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98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1,400,000	0.69	0	未知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0,900	1,200,900	0.59	0	未知	0	其他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109,587	1,113,798	0.5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94,100	894,100	0.44	0	未知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541	775,576	0.3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崇舜与陈玉英系夫妻关系;2.安吉容莱与张崇舜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361.90万元,同比增加1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17.45万元,同比增加1,326.2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1,698.47万元,较期初增加17.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530.18万元,较期初增加15.42%。本期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加之销售渠道发力,主销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主营收入同步增长;2、公司推进精益管理,加强费用管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3、受上年比较基数较小的影响,业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关于新日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5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9,862,119.59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2,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62.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5,491,416.76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4,026,729.83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20,173.39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1,205,139.6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6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变更为“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7979	65,463.66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26420200000669	35,713,87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2701040006966	37,60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2701040006799	0
合计			101,205,139.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为29,459,822.8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在规定期内到期收回,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3,977.57万元(暂估,含利息收入),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在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完毕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在实际转出补流日期前,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将该募投项目专户金额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流。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年12月,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因与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为330万元的财产。银行实际冻结公司资金390万元,超出法院要求冻结金额60万元。经公司与法院、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沟通,法院已解除公司390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和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2021年12月,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705,649.97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经公司与法院、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沟通,法院已解除公司10,705,649.97元的财产保全措施。详情请查阅公司与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盛路西、锡山大道北变更至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东翔路北、先锋路东,同时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0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17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一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7月3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10650701040007979),该专户用于“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4、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两年,即延期至2022年4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5、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无锡制造中心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情况,继续支付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该募投项目预计节余资金3,977.57万元(暂估,含利息收入),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部分在募投项目剩余款项支付完毕后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鉴于在实际转出补流日期前,预计还会产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因此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同意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